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同时兼顾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同意公司拟以 2021 年度末总股本 762,173,4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合计派发现金 12194.775 万元，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914,608,128 股。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和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

三、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公平合理、互利共赢的原则，依法合规与关联方进行电力的购售、节能产品及服务、设备物资采购、提供和接受劳务服务，有利于公司电网安全有序稳定运行和配电网节能市场的发展，满足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是必要的、连续的、合理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建设情况；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6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六、关于确定第八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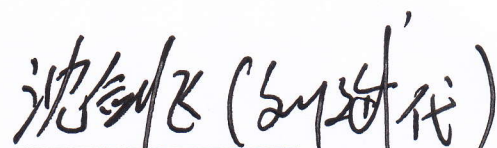
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制订标准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斌


曹兴权


沈剑飞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